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會址：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 49 號地下 電話：29859033 傳真：2985704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張議員：

禁止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活動事

特區政府施政報告一出，2012 年全面禁止漁民在香港水域使用拖網方式捕魚，令大澳蝦艇漁民船東人心旁徨，無所適從，是否繼續投資，維修漁船及增添漁網搵食生產工具，不得而知。首先安撫好漁民才談『禁止拖網捕魚』，對參加回購計劃漁船必須高於市值，必須提高漁民特惠津貼至 17 年。我們漁民團體及持份者認為不要鐵板一塊，應讓漁民自願回購計劃，不自願者讓他們繼續營運，本港拖網漁船大多數是木船，船齡超過 25 年，這批漁船 10 年內逐步消失。

破壞本港海床及海洋生態，政府要承認負責一部份是海事工程挖沙回泥填海造地影響，不能全賴拖網捕魚造成，漁民世代代在本港以拖網捕魚，香港是自由社會，回歸後特區政府沒有採取有效『休魚期』措施，突然宣佈『禁止拖網捕魚』沒有安頓好今後漁民謀生出路問題，他們年事已高，文化低程度接近文盲。

政府應幫助新界西漁民（包括大澳）轉業，按頓他們出路，磨刀洲以南建人工魚礁增流放苗，考慮增設水產品養殖場，包括海魚，海膽，以及珠珠，鮑魚和蠔等貝介類水產品，促進海產漁業資源增長。休閒漁業，海岸生態旅遊業，北大嶼山增辟旅遊新景點，提供就業，轉型謀生出路。

磨刀洲以南建『污泥坑』嚴重破壞北大嶼山海床生態環境損害到新界西近岸作業漁民永遠失去生產基地，對漁業可持續發展更為不利，持份者不能接受，我們漁民團體更不能接受，反對磨刀洲以南污染卸值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政府應擱置磨刀洲以南建『污泥坑』保護海床生態環境，比禁拖網捕魚更為有效。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主席：黃容根

2011 - 3 - 13